大展纳米
DAZHAN NANOMETER

负责任矿产采购政策

SOP-MC-02

版　　号：A/0

受控状态：受控

生效日期：2025年10月08日

编　　写：房洪斌

审　　核：马宪超

批　　准：徐克梓

修订页

版本号	修改条款或内容	修改日期	修改人	审　核	批　准
A/0	初版发行	2025/10/08	房洪斌	马宪超	徐克梓

一、目的

确保矿产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遵循道德和社会责任标准，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供应链管理，防范供应链风险，推动供应商履行社会及环境责任，共同打造阳光、共赢、可持续的供应链。明确企业为贯彻负责任采购理念、推进负责任商业实践而采取的方针。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企业所有与矿产采购活动相关的员工、供应商及相关利益方。

三、职责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冲突矿产管理。

四、定义

负责任矿产（Responsible Minerals）：核心是确保矿产开采、贸易和使用过程尊重人权、环境与社区权益，避免助长冲突或侵犯行为。它主要针对金、钽、钨、钴、锡等易与冲突地区关联的矿物。

五、内容

山东大展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企业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 山东大展承诺采纳并广泛传播《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相关政策，并将其纳入供应的管理之中。为此，山东大展承诺并且要求我们的商业伙伴在商业活动中识别并避免以下风险：

1.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1 我们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助长、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①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②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 非本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③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④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大规模性暴力；

⑤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

2.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2.1 我们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①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

②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

③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2.2 我们将杜绝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2.3 我们认可，矿址、周边地区和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2.4 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或商业关系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这类安全武装需被公认的处理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性文件所认可。 尤其是，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实施过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2.5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同制定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的可行解决方案。

2.6 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供应链上的矿产资源通过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方式开采的，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的不利影响。

2.7 降低风险

2.7.1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2.7.2 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这些安全武装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和供应链上游参与方，在矿址入口、运输线路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勒索钱财或矿产资源，或对中间商、出口公司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3. 腐败、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3.1 我们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3.2 我们禁止一切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为馈赠、收受礼物制定标准与审批程序；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3.3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3.4 我们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例如：通过明确和发布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监测异常或可疑活动的交易，保存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记录。

3.5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

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3.6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开展合作，以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可测量措施，防范或降低不利影响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4. 土地权利、排放和小作坊

4.1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土著人自由、预先、知情的同意的土地上开采资源，包括持有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的开采商。

4.2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当地人和土著人的文化和遗产未受尊重和保护，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的开采作业。

4.3 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

4.4 我们禁止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定保护区开采资源，以及由此给这些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威胁。

4.5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此类风险， 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环境影响或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的具体风险。